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8:30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 其中独立董事陈舒、樊霞、吉争雄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项目工程概算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设计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72533.44 万元。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 6 家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报 2021 年资产损失处理, 金额合计 463.98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损失 417.58 万元, 存货损失 12.46 万元,

应收账款损失 33.95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贸易业务申请 2022 年度融资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累计融资额度 12 亿元，累计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质押额度 1.8 亿元。

2. 同意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累计融资额度 24.5 亿元，累计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质押额度 7.2 亿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明忠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